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9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芝股份”）收到第一大股东李苏华通知，李苏华与受让方赖星宇、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8.2625%，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55元/股，李苏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3,00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2.2171%）转让给赖星宇，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8,650,000.00元，用以归还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赖星宇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1年9月1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李苏华为美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2,819,700	31.6450	39,819,700	29.4279
赖星宇	0	0	3,000,000	2.217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